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宣佈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契諾及承諾（「承諾」）。於接獲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為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佈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承諾；及(b)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報告任何新競爭性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所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